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30,023,169.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30,023,169.1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向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字：

阮永平

殷建军

潘斌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